

(2023)浙0481民初2265号

宣兴国(330125196104081017):本院受理原告玲妹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2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欠款52390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167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1604号

钟祥政: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春泥花艺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汇丰园林有限公司、冯智雷、钟政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申请撤回对你们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160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海宁春泥花艺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诉讼主体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3101号

高荣生(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68012916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洋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高荣生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3民初3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4155号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杰迅铭汽车美容店: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驿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诉被告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杰迅铭汽车美容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杰迅铭汽车美容店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期间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822号之一

田鑫江:本院受理原告彭金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安吉县营销服务部、第三人田秋秋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原告彭金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安吉县营销服务部付原告彭金科保险金4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安吉县营销服务部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3449号

余姚市裕程模具有限公司:原告绍兴上虞天爵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姚市裕程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604民初3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余姚市裕程模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5000元,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以15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4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案件受理费165元,由被告余姚市裕程模具有限公司负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3449号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炳贵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1WZB2018005-2019009-5),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

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68000元,并承担逾期支付利息(以68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2.本判决书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望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04民初2021号

浙江汇丰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绍兴上虞育才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汇丰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604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汇丰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绍兴上虞育才风机制造有限公司质保金48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3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浙江汇丰实业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727号

魏开裕:本院受理原告戴能水与被告魏开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被告已支付原告货款68415元及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即视为放弃答辩权。并定于2023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汇丰有限公司、胡坚勇、方群英、金佳颖、金斯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浦江汇丰有限公司、胡坚勇、方群英、金佳颖、金斯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正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12号

本院于2023年6月1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8月1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8767121599,13905891519)。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3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13号

本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汇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浙江汇丰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8月1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8767121599,13905891519)。浙江汇丰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3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180号

廖人广、廖昌伟:本院受理原告廖海与被告廖人广、廖昌伟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廖人广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廖海借款本金5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暂从2021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暂计11520元;2023年2月23日以后的利息计算至本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合计61520元;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廖人广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即视为放弃答辩权。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642号

陶琪:本院受理原告姜利跳出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1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陶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姜利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560元,合计1610元,由被告陶琪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二.驳回原告姜利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180号

廖人广、廖昌伟:本院受理原告廖海与被告廖人广、廖昌伟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廖人广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廖海借款本金5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暂从2021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暂计11520元;2023年2月23日以后的利息计算至本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合计61520元;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廖人广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即视为放弃答辩权。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989号

北上精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罗伊实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3日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正通知书、民商事案件应诉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要求你支付货款4867229.7元及其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视为送达。

(2023)浙0824民初833号

金仁华:本院受理吴丽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732号

余建雄:本院受理李菊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239号

祝光耀:本院受理原告何正、王丽君、何玉保、杨冬娥、何依婷、何霞玲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23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1.判令你归还房屋;2.判令你支付违约金123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792元,由你承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832号

舒高庭:本院受理吴丽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832号

姜宝仙:本院受理刘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24民初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246号

姜宝仙:本院受理刘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24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则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750号

温州市冠迪光学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工业区景山路9号2楼北首):本院受理原告王环金与被告与被原告温州市冠迪光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1.判令你归还房屋;2.判令本次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680号

郑声波:本院受理原告郑声波与被告郑声波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4民初268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支付原告郑声波货款人民币90000元。如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减半收取1025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1民初3971号

余益明(3302241965****41112):本院受理原告尤加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1民初397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975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货款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李育金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21民初3971号

余益明(3302241965****41112):本院受理原告尤加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1民初397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975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货款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李育金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21民初3971号

余益明(3302241965****41112):本院受理原告尤加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1民初397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975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货款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决定由审判员李育金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1民初3971号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提供担保的主体。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法院有效判决文书计算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炳贵
2023年7月3日

基准日:2021年1月6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提供担保的主体。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法院有效判决文书计算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奋勇
2023年7月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人应付给谢奋勇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6678742;
谢奋勇,联系电话:13735793555。